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道 216 线喀拉通克镇至索尔库都克段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新发改交通[2014]2165 号

建设地点：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216 线喀拉通克镇至索尔库都克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6〕167 号 2016 年 9 月 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3〕274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6〕56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4 月 ~ 2019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方案） 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方案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及《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新水规〔2022〕1号）文件的要求，2023年10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国道216线喀拉通克镇至索尔库都克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补充报告编制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2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216线喀拉通克镇至索尔库都克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216线喀拉通克镇至索尔库都克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观看了现场视频及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216线喀拉通克镇至索尔库都克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

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起点位于富蕴县喀拉通克镇规划火车站南侧约 0.8 公里处，路线在 S320 岔路口南侧上跨 G216 线后向南布设，沿现有 G216 东侧与其伴行布设，终点位于索尔库都克镇与国道 216 线索尔库都克至恰库尔图镇段公路工程起点相接。

主线路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h，路基宽度为 26 米，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 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小桥 1/100。项目设桥梁 844.12 米/8 座，其中大桥 618 米/3 座，中桥 152 米/2 座，小桥 74.12 米/3 座，通道 178 米/8 处，分离式立交 426 米/4 处，互通式立交 213 米/2 处，涵洞 51 道。喀拉通克互通连接线全长 4.00 公里，青河连接线全长 1.0 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12 米设计车速 80 公里/h。项目建设时全线设置取土（石、砂）场 11 处取弃结合 6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3 处，新建施工便道 29.97 公里。

项目总占地面积 356.5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6.36 公顷，临时占地 200.18 公顷。工程全线挖方 98.91 万立方米，填方 340.71 万立方米，借方 328.05 万立方米，弃方 86.25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7.3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56 亿元，2017 年 4 月开始施工，2019 年 8 月交工，总工期 2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16年0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6〕167号文对《G216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喀拉通克镇至索尔库都克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22.69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282.32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140.37公顷。

2023年7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23〕274号”文对《国道216线喀拉通克镇至索尔库都克段公路工程取土料场和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予以批复，变更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56.54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6〕56号对《国道216线喀拉通克镇至索尔库都克段公路建设工程修编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内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监测单位采取了定位观测与调查监测相结合对项目区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3年9月提交了《国道216线喀拉通克镇至索尔库都克段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 81 分，综合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国道 216 线喀拉通克镇至索尔库都克段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各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试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意见建议

建设单位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管理，方便今后查阅和使用；尤其做好重要资料的备份，避免资料的遗失，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核查。建议运营管理机构认真

运行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同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同保	建设单位
	张晓群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综合计划处	高工	张晓群	建设单位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马云	
	鲍永喆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鲍永喆	
	库迪亚尔·木拉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纪委(监察室)	纪检干部	库迪亚尔·木拉提	
	热合买提江·沙迪克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热合买提江·沙迪克	
	张新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张新民	
	徐晓龙	国道216线喀拉通克镇至索尔库杜克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徐晓龙	
	李铭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李铭	运营单位
	李美娟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美娟	验收单位
	韩章勇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章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包卫民	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师	包卫民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邵运哲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邵运哲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符玉晓	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符玉晓	监理单位
	王成强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王成强	施工单位
	刘永超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永超	设计单位
	张刚	新疆水利水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刚	特邀专家
	屈玲	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屈玲	